**附件1**

**遂昌县教育科研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**一、遂昌县教育科研先进集体评选条件**

1、学校领导重视教育科研。将教育科研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定期讨论全校性的科研工作，并能带头参加教育科研，承担课题研究任务。

2、科研组织机构健全。有成立教科室的正式文件，学校领导中有专人分管科研工作，经常过问科研情况，学校教科室配有专职教科室主任。

3、科研制度完备。有开展教育科研的中长期规划和学年、学期工作计划，目标明确，内容具体，措施落实；有教科室人员岗位职责和对教师开展教育科研的具体要求；有教育科研工作的学年、学期总结和考核、检查制度；有课题申报、评审、成果奖励等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。

4、科研管理规范。科研管理能照章办事，课题申报、论证、立项、指导、结题和成果奖励、推广等各项工作运转有序；有按时完成上级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任务；科研档案完整。

5、科研投入有保证。教科室有必备的办公设施和图书资料、电脑等设备，有固定的科研经费，并力争做到逐年有所增长。

6、科研活动正常。教科室能切实发挥“两个服务”的职能，为领导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；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，举办各类讲座；积极指导教师进行课题研究；定期编印科研信息资料，及时反映本地或本校的科研动态。

7、科研骨干队伍初步形成。学校教师具有科研意识，在科研知识普及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教育理论素质、热爱教育科研、能胜任科研需要的科研骨干队伍，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和声誉。

8、科研工作成效明显。学校科研气氛浓厚；大多数教师能承担科研课题，形成县、校二级课题网络；重视教育教学经验的总结，教职工积极撰写论文，定期进行交流，有省级以上的获奖成果或高质量的论文在刊物上发表；能积极推广科研成果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 9、在课题研究中，能促进一大批教师的专业水平和自身素质，能用科研的理论解决教学中的“疑难杂症”，优化课堂教学质量，成果显著。

**二、遂昌县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1、在科研管理中成绩显著。主持、参与当地或本校教育科研的规划、组织和协调工作；拟订、实施有关教育科研的规章制度；组织本级课题的申报、论证、立项、检查、评审、推广；使当地或本校教育科研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运转有序、效率提高。

2、在课题研究中成绩显著。积极承担科研课题研究；重视自身的理论学习，有成果在报刊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科研成果评审中获奖；积极撰写科研论文；成为当地或学校教育科研的带头人。

3、积极指导教师开展教育科研。开设教师学习教育理论的专题讲座；指导教师进行课题研究和成果总结；组织教师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。

4、积极为各级领导和教师提供信息服务。主动宣传教育科研；热心参与当地或学校教育刊物的编印；主动为当地或本校教育科研的发展献计献策。

5、在课题研究中，能促进自身素质的提高，优化教育教学，成果显著。